

证券代码：603589

证券简称：口子窖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##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图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日披露的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与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**

经监事会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同日披露的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